

债券代码：149793

债券简称：22 火炬 0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2 火炬 01”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49793。
- 2、债券简称：22 火炬 01。
- 3、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3.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2,000,000 张）。
- 6、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206,600,000.00 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206,600,000.00 元）。
- 7、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 8、摘牌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 发行规模：2亿元。
4. 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0%。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5日。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利息在第2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2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2.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3.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4.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一：

账户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114901013500160687

账户二：

账户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80136800001197

账户三：

账户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410480759901

账户四：

账户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3550000001053280

账户五：

账户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银行账户：35150198210100003484

2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22火炬01”发行，2024年1月25日为“22火炬01”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2火炬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火炬01”全部赎回。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火炬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3年12月13日）及3次提示性公告，通知“22火炬0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三、本期债券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4年1月25日为“22火炬01”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2火炬0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2火炬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3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06,60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行使“22 火炬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13 日）及 3 次提示性公告，通知“22 火炬 0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2 火炬 0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付款方式：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在本次赎回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5 日）起，“22 火炬 0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22 火炬 01”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成灶

联系人：庄巧萍

联系电话：0592-5797719

传真：0592-603514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施纯利、孟宜颀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火炬 01”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